

**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周村区公共自行车项目建设**  
**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周政办字〔2017〕4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公共自行车低碳、环保的交通出行方式，有效缓解城市交通压力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，提升城市良好形象，制定了《周村区公共自行车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20日

# 周村区公共自行车项目建设实施方案

为完善我区群众公共出行方式，实现绿色出行模式，发挥公共自行车环保、便捷、健康、缓解拥堵的优势，结合周边城市成功经验，2017年在我区实施公共自行车项目建设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政府指导、市场运作、合理规划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安全、优质、高效、便捷”的服务要求，建设“统一品牌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设施、统一平台、统一布点、通存通取”的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，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、便捷、绿色的公共自行车出行服务。

## 二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建设主体。天津市云单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我区组建项目运营公司，对项目建设、管理、运营、维修等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。

一期：2017年2月11日前，投放2000辆。

二期：2017年2月28日前，再投放3000辆。全区共布设282个网点，投放总量达到5000辆。

（三）建设标准。按照无棚式设置租赁服务系统网点。

（四）运营模式。为提高公共自行车的使用效率，倡导“随

骑随借、骑后速还”的用车理念。

1. 线下用户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到附近的公共自行车服务中心申请人工办理骑行卡。

2. 手机用户可通过苹果、安卓系统或扫车身二维码，下载云单车 APP 软件，网上申请注册会员。

每次用车收费以30分钟为单位，0.5元/30分钟，不满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；超出时间按每分钟0.04元收取租车费用，每天最高标准为40元。

（五）运营期限。运营期限为七年，期满后可根据运营情况另行协商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健全组织，加强领导。为加快推进公共自行车项目建设，区政府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，区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区发改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工商局、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、区物价局、区园林局、区环卫局、周村规划分局、周村交警大队、周村广电中心、周村供电中心、《今日周村》编辑部及大街、丝绸路、永安街、青年路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规划、建设等工作，确保有序推进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，具体负责项目协调推进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公共自行车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涉及面广、任务重，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相互支持，密切

配合，合力推进。具体职责分工明确如下：

1. 区公安分局：加强对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周边的管控巡防，对恶意破坏服务设施、盗窃车辆、扰乱秩序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2. 区住建局：负责该项目实施和管理、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固定资产投资及提供办公场所服务。牵头制定《周村区公共自行车管理办法》和《周村区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考核细则》，对租赁服务系统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和服务。配合做好服务网点和车位选址确定施工。

3. 区工商局：配合天津市云单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做好我区公司注册、资金到位工作。

4.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、区园林局、区环卫局：加强公共自行车存放地周边城市人行道停车秩序管理，确保公共自行车存放地不被其他车辆占用、秩序良好；确保园林、环卫设施与公共自行车系统点位设置不发生矛盾。

5. 周村规划分局：负责公共自行车网点的规划指导和服务。

6. 周村交警大队：负责抓好机动车和自行车分道行驶工作。

7. 《今日周村》编辑部：配合做好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项目推广宣传工作。

8. 周村广电中心：配合做好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项目推广宣传工作。

9. 周村供电中心：配合做好项目的用电服务工作。

10. 各街道办事处: 配合做好服务网点和车位落地实施工作, 并做好相关服务。

11. 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。

(三) 强化服务, 提升效能。各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、固点选址、施工建设等具体环节, 要开通绿色通道, 简化手续, 提供方便。

(四) 加强宣传, 推广应用。公共自行车租赁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, 区级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, 为推广租赁服务系统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鼓励利用公共自行车开展竞技、健身、旅游等多种活动, 提倡绿色、低碳、生态、休闲的出行方式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。

---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20日印发

---